

说安大简《诗经·秦风·小戎》的 “五备棨”^{*}

苏建洲

(彰化师范大学国文系)

提 要 毛诗本《秦风·小戎》“五檠梁辀”，安大简异文作“五备棨”。本文首先解释“五檠”的词意，对于“檠”既是“革带”又被训为“历录”作了详细的考证。同时指出简本的“备”与毛诗本的“檠”并非通假关系，而是当读为“鞮”，与“檠”同属束缚车辆的革带，二者是义近关系，反映了不同版本所呈现的异文现象。

关键词 安大简 诗经 秦风 异文 文字考释

1. 毛诗《秦风·小戎》“檠”的训解

毛诗《秦风·小戎》：“小戎儻收，五檠梁辀。”《传》云：“小戎，兵车也。儻，浅。收，辘也。五，五束也。檠，历录也。梁辀，辀上句衡也。一辀五束，束有历录。”^①《笺》云：“此群臣之兵车故曰小戎。”《释文》云：“檠音木，本又作鞮，历录也，曲辀上束也。……历录一本作历禄。”《疏》云：“辀者，轅也。言‘五檠梁辀’，五檠是轅上之饰，故以五为五束，言以皮革五处束之。檠，历录者，谓所束之处因以为文章历录然。历录，盖文章之貌也。梁辀，辀上曲句衡。衡者，轳也。轳从辘以前，稍曲而上至衡，则居衡之上而向下句之，衡则横居辀下，如屋之梁然，故谓之梁辀也。……又解五是五束束之檠，则历录之称而谓之五檠者，以一辀之上有五束，每束皆有文章历录，故谓之五

^{*} 本文为“‘趋同’还是‘立异’？安大简《诗经》与《毛诗》对读研究”的研究成果之一，获得台湾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的资助(MOST109-2410-H-018-027-)，特此致谢。本文初稿曾在台湾大学中文系主办的“出土文献与写本文化工作坊”宣读(2020年11月29日)。文章写作过程中承蒙陈剑、魏宜辉、郇可晶三位先生惠赐高见，笔者十分感谢！

① 关于“小戎儻收”的理解，亦可参看孙机(2016:38)。

檠也。”(以上参见李学勤,1999:414、416)。朱熹(2017:114-115):“五,五束也。檠,历录然文章之貌也。梁辘,从前轸以前稍曲而上,至衡则向下钩之,横衡于辘下,而辘形穹隆上曲,如屋之梁,又以皮革五处束之,其文章历录然也。”根据上面的说明,可知“五檠”是指革带束缚在辘的五处或以五道束带来缠绕辘^①,同时这种捆缚缠扎的革带有错杂花纹的装饰效果。不过“檠”为何训为“历录”则不好理解。

《说文》:“檠,车历录束文也。从木攷声。《诗》曰:‘五檠梁辘。’”段注云:“《秦风》:‘五檠梁辘。’《传》曰:‘五,五束也。檠,历录也。梁辘,辘上句衡也。一辘五束,束有历录。’《考工记》:‘辘欲顾典。’大郑云:‘顾读为愬,典读为殄。驷车之辕,率尺所一缚,愬殄似谓此也。’按此所谓曲辕鞶缚也。历录者,历历录录然,坳肤分明貌。历录,古语也。《小雅》:‘约之阁阁。’毛云:‘约,束也。阁阁犹历历也。’革部曰:‘车轴束谓之鞶。’”又《说文》:“鞶,车轴束也。从革攷声。”段注云:“鞶,车轴束也,此与木部鞶音同义近。檠谓辘束,鞶谓轴束,分析易明。而《小戎》音义曰:‘檠本又作鞶。’《玉篇》亦曰:‘鞶亦作檠。曲辕束也。’疑本一字。许书有檠无鞶,后人补之,又改辘为轴。”王筠《句读》:“轴当作辘,轴用直木,无事于束。”根据《玉篇》、《小戎》篇的《释文》、段玉裁及王筠的意见可知,“檠”即“鞶”,本来都是用来束缚“车辘”的“革带”。《周礼·考工记》云:“是故辘欲顾典。辘深则折,浅则负。”孙机(1980:448-460)解释说“曲辘要做得坚固强韧(辘欲顾典),弧度不能太大(深则折)”,大概是因为“深则折”,担心“裂开”(徐锴语),所以需要在辘上施革带。《康熙字典》云:“檠,《诗·秦风》:……‘五檠梁辘。’《疏》:‘恐易折,以皮束之,因以为饰也。’《韵会》:或作鞶。亦作鞶。”^②

段玉裁认为“历录”是“历历录录然,坳肤分明貌”,又相当于“阁阁”。《说文解字系传》:“录,刻木录录也。臣锴曰:‘录录犹历历也,一一可数之貌。’”《诗·小雅·斯干》:“约之阁阁。”毛传:“阁阁犹历历也。”朱熹(2017:196):“约,束板也。阁阁,上下相乘也。”马瑞辰(1989:582):“《传》云:‘阁阁犹历历也。’谓束板历录之貌。据《说文》:‘鞶,生革,可以为缕束也。’段玉裁曰:‘生革缕束曰鞶者,谓束之历录也。’是阁与格皆当为鞶字之假借。鞶以束物,因以鞶鞶状束物历录之貌耳。”综上,车辘所缠绕的革带除了加固、美观的效果,又一一可数,所以“鞶/檠”才又引申为“历录”的意思^③。扬之水(2007:226)也指出,“五檠”,毛传“五,五束也”,或曰“五”读为“午”,则交午也。两说都可通。五檠的意思,“便是用革带在曲辕上宛转缠绕,缠绕的方法,缠绕的样子,便曰交午,曰历录。这种做法,一为加固,二为悦目,山东临淄西汉齐王

① 一说“五”当读为“午”,交午也。详下。

② 谨按:《康熙字典》所载《疏》这段内容似未见于《毛诗正义》。

③ 曾有研究者认为“檠”与“历录”之间是疾读与缓读的关系,恐不可信。

墓随葬器物坑出土的车,辕上便朱绘弦带纹四十周,此例虽与《小戎》异代,但制作与装饰的用心,却无大别,不妨作为‘五檠’的实证”。扬先生揭示的山东临淄西汉齐王墓出土的车,如图 1 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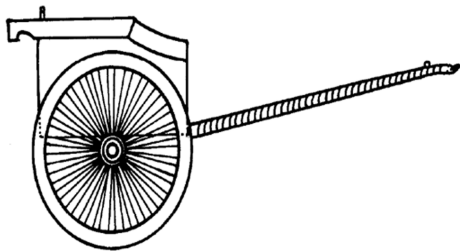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临淄西汉齐王墓 4 号陪葬坑中的 4 号车

徐振邦(2013:390、1002)认为“历录”是“色彩或花纹相连貌”,又认为“阁阁”是“扎缚牢固整齐貌”,与扬之水所说可以互参。

对于“檠”与其异体“鞞”“鞞”的关系,上述马瑞辰的说法可以参考。“鞞”是一种革带,故从“革”^①,因施于车之“辘”或“辕”上,故亦可写作“檠”或“鞞”。里耶简 8-95“鞞四□”,陈伟(2012:61)云:“鞞,兜鞞、头盔。”伊强(2012)指出,古汉语中具“头盔”义的鞞鞞、兜鞞,作为双音节的单纯词,一般不可单称为“鞞”(或作“鞞”“鞞”),并且在里耶秦简里有“鞞鞞”(8-458A IV、8-1577)一词的用例,因此将简文中的“鞞”解释为“兜鞞、头盔”似不合适。从简文所记的衡、厄(軛)、轮、轴等皆为车部件来看,“鞞”似也当与车有关。《说文》:“鞞,车轴束也。”简文中的“鞞”当即《说文》所说的“车轴束”,也就是捆扎加固车辕的皮带^②。其说可从。这是出土文献将缠绕曲辘的革带写作“鞞”的例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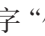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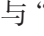
2. 安大简《秦风·小戎》“檠”的释读

安大简《秦风·小戎》简 44 整理者释文作“少(小)戎鞞(鞞)柎(收),五备(檠)粮(良)柎(辘)”。对于“五备(檠)粮(良)柎(辘)”,整理者注释(黄德宽等,2018:103)

① “檠”在秦简中可用为“柔”,如《睡虎地·秦律十八种》131:“令县及都官取柳及木檠(柔)可用书者,方之以书;毋(无)方者乃用版。”《里耶(二)》6-23+9-2049+9-2164:“出牛膝革一枚,四尺半寸,以为逆□四。付其车计前。二两廿朱(铢),入。”陈伟(2018:410)认为“膝”疑读为“鞞”,熟皮。《说文》:“鞞,栗也。”《集韵》:“鞞,谓柔革。”据此,则“鞞”似也不能排除是“鞞”的异体。

② 谨按:伊文写作“捆扎加固车辕的皮带”而非“捆扎加固车轴的皮带”,不知是笔误还是赞同王筠的意见。


云,《毛诗》作“五檠梁輶”。上古音“备”属并纽职部,“檠”属明纽屋部,音近可通。《释文》:“檠,本又作鞞。”“鞞”“檠”谐声可通。《说文·木部》:“檠,高木也。从木良声。”《汉书·地理志》注引《诗》作“五檠良輶”。“檠”“梁”“良”上古音近可通。“輶”,从木舟声。“輶”“輶”谐声可通。

谨按:整理者认为“备”与“檠”音近可通恐有问题。李方桂(2015:10)曾指出:“唇塞音互谐,不常跟鼻音(明)互谐。”虽然存在一些例外^①,但是这些例证并不包含“备”与“檠”,而且韵母职与屋二部也不近。研究者曾举曾侯乙衣箱二十八宿名“婺(明侯)女”写作“伏(并职)女”来证明“备”与“檠”音近可通^②,不过“伏”的释读还有争议。衣箱的字形写作,楚文字“伏”写作 (《卜书》04)、 (《筮法》47),二者形体并不相近。李零(2019:131)则认为此字应释“伏”,“‘伏女’,目前所见二十八宿名,或作婺女,或作须女,传统解释是婢女、侍女,但此宿上字,从字形看,既非婺,也非须,报告释裂,括注问号,表示疑问。今案此字应释伏,江苏扬州仪征刘集联营汉墓(M10)出土的二十八宿图木版作倮,伏应读倮。《玉篇·人部》:‘倮,倮倮,细腰也。’倮倮是形容女子身材苗条,与窈窕、妖娆等词类似。”按:衣箱字形与“夭”作 (《系年》94)并不相同,而且义为“细腰”的“倮/倮”是源于联绵词“倮倮”“倮孃”,“倮”能否单用或称为“倮女”是有疑问的^③。石小力(2021:83)也认为此字跟“伏”“伏”不像,怀疑该字即“爻”字异写,易上下结构为左右结构,“婺”字以“爻”为基本声符,故“爻”可读为“婺”。按:此说亦有难以落着之处,“爻”本象人戴饰物之形或是象长发下垂之人,能否拆成左右结构不无疑问。总之,在没有得到共识之前,这条证据恐怕不能援以证明“备”与“檠”相通。

笔者认为“备”当读为“輶”。“备”是并纽职部,“輶”是帮纽觉部。大部分的“复”声字古音是幽觉部字,李方桂(2015:39)曾说:“幽部,这部跟之部的距离最近,古韵中跟之部字往往有协韵的例子。谐声字中也偶有之幽两部相混的地方,如求在幽部,裘在之部,臼在幽部,旧在之部等。”^④并为两部构拟了同一个主元音。清华拾《四时》

① 参见李家浩(2018:13)、张富海(2018:95-106)。

② 最早将衣箱字形释为“伏”者是黄锡全(1992:105)。

③ 江苏扬州仪征刘集联营汉墓所谓“倮”字字形作。魏宜辉先生向我指出此字字形看不清楚,不一定是从“要”。见2020年9月24日通讯内容。谨按:此字可能是“倮”的讹省,可读为“婺”,二者同为侯部,声纽关系可以作为比对“娄与卯”通假的例证。而且“卯与菽”也有通假例证,因此“倮”可读为“婺”。参见张儒(2002:103-105)。

④ 文中所举两个谐声例证都有问题:甲骨文“旧”是否分析为从“臼”声,学界有不同的意见。参见王子杨(2013:68)。不过,二者声音相近应无问题,如海昏侯刘贺墓出土的《论语》,今本的“旧”在简本中皆作“臼”。参见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(2018:87-96)。此外,“裘”从“求”声亦不可靠,“裘”本从“又”声,从“求”是后来讹变之形。“裘”的谐声问题蒙郜可晶先生提示。另参见张富海(2021:135)。

01 “輶(伏)藏”、16 “廿 = (二十)日玄维旦輶(伏)”,而“伏”与“备”同为并纽职部,《说文》:“紼,车紼也。从彡伏声。茯,紼或从艹。鞬,紼或从革菴声。”马王堆帛书《养生方》24 “备零”即“茯苓”。因此“备”读为“輶”绝无问题。典籍亦有“复”声字与“备”“服”相通的例证(参见高亨,1989:439-440)。此外,“復”是“符逼切”;“馥”除了“房六切”,还有“符逼切”。郑张尚芳(2013:335)据此将“復”“馥”归在职部下。《说文》:“璫,读与服同。”“璫”中古音也是“房六切”,与“复/輶”相同,既然“璫”读与“服”同,自然“輶”与“备”音亦相近。北大汉简《堪輿》中的“负衡”,在马王堆帛书《阴阳五行》甲篇中写作“复衡”^①。“负”是并纽之部,与“服”有通假例证(张儒、刘毓庆,2002:5)。“负”之于“复”犹“备”之于“复”。

对于“輶”是哪一种车构件?与训为“伏兔”的“鞬”是什么关系?古人大约有三种看法:一是“輶”与“鞬”是两种不同的物品。《说文》:“輶,车轴缚也。从车复声。《易》曰:‘輿脱輶。’”《广雅·释诂三》云:“輶者,束也。”此说可能本之《说文》^②。《说文》:“鞬,车伏兔也。从车羹声。《周礼》曰:‘加軫与鞬焉。’”可见《说文》是将“輶”与“鞬”视为两种不同的车构件。《易·小畜》:“九三:輿说辐,夫妻反目。”《释文》云:“辐,音福;本亦作輶,音服。马云:车下缚也。郑云:伏菟。”根据《易·大畜》“九二,輿说輶”以及上博三《周易·大畜》简22“九二,车斂(脱)复(輶)”、马王堆帛书《周易·大畜》11上“九二,车说紼(輶)”可知,《小畜》爻辞当以“輶”为是,“辐”是“輶”的通假字,这可以呼应上面所说“备”与“輶”音近可通^③。马融对《小畜》“輶”的训解同《说文》,郑玄则认为是“伏兔”。王引之《经义述闻·周易上·輿说輶》条云:“輶,车下缚也,……輶以缚轴而輿乃行,说輶则不行矣。”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也认为“輶”并非“伏兔”,而是“轴与伏兔相联之缚也”。段玉裁在“輶”字下注释云:“车轴缚也,谓以革若丝之类缠束于轴,以固轴也。缚者,束也。古者束辘曰檠,曰历录;束轴曰輶,亦曰鞮;约毂曰约軹;衣衡曰鞮。皆所以为固,皆见于许书。辘束箸于外,故诗箸其数。轴束隐于輿下,故不知其数。……《易》曰:‘輿说輶。’……周易小畜九三、大畜九二文也。马云:‘车下缚也。’与许合,其非鞬明矣。”在“鞬”字下,段玉裁又注说:“玉裁谓刘成国合輶于伏兔,非也。依许则伏兔名鞬,车轴之缚名輶,迥然二物。鞬之言仆也。毛传曰:‘仆,附也。’为伏兔之形附于轴上,以鞮固之。辘蓄于两伏兔闲者,名曰当兔。”孙机(2016:47、65)也说:“在车厢两侧的軫与轴相接处,有

① 附带一提,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》第五册第134页注五误将《马王堆》的“复衡”写作“后衡”。

② 殷寄明(2018:1038)认为“輶”与“缚”是同源词,与《广雅》的解释可以互参。

③ 又如《周易·大壮》“藩决不羸,壮于大輿之輶”,《释文》:“輶,本又作辐。”此例蒙郇可晶先生提示。

垫木名鞮或伏兔。”“古独辘车虽然个别部分采用榫卯结构,但多数部件是用革带绑缚的。这些革带有的有专门名称,除了缚衡的鞮以外,缚伏兔之带名鞮,缚轴之带名鞮……”以上除郑玄外,都是根据《说文》将“鞮”与“鞮”分为二物。特别是段玉裁明白指出“鞮”与“鞮”用途相同,皆属束车革带,而本文认为简本“备”当读为“鞮”,因此简本与毛诗本的异文当属义近关系,与声音无关。

第二种说法认为“鞮”是伏兔,甚至认为“鞮”与“鞮”本是一词。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“车说其鞮”下《正义》引《子夏易传》云:“鞮,车下伏兔也。”上引郑玄之说当依据《子夏易传》而来。刘熙《释名·释车》亦有此说,云:“屨,似人屨也。又曰伏兔,在轴上似之也。又曰鞮,鞮,伏也,伏于轴上也。”^①徐灏《说文解字注笺》进一步认为“鞮古音如仆,与鞮音义同,说见前。许分为二字二义殆失之。”马叙伦《说文解字六书疏证》也说“鞮即鞮之转注字。(鞮鞮)古同音”。王筠《说文释例》也认为“鞮”“鞮”是一物,他说:“案伏兔有鞮鞮两名,盖其制之异。轻车曰鞮,《考工记》‘加軫与鞮’,是也。大车曰鞮,《易》‘壮于大舆之鞮’,是也。”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对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“车说其鞮”的解释同此说。孙诒让(1987:3530)在赞同王筠所说“(伏兔)轻车曰鞮,大车曰鞮”的基础上,云:“大车伏兔居舆下之中,故鞮《周易集解》载虞翻本又作‘腹’,盖以声兼义。伏兔上下又以革缚之以为固,故《说文》训鞮为‘车轴缚’。小车轮之当兔及大车之鞮,并正当舆心,故郑《易注》云‘缚木钩心’是也。”

第三种意见是调和“鞮”与“鞮”皆与“伏兔”有关,二者本为一事。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:“车说其鞮,火焚其旗。”杜预注:“鞮,车下缚也。”孔颖达《疏》:“《正义》曰:《子夏易传》云:‘鞮,车下伏兔也。’今人谓之车屨,形如伏兔,以绳缚于轴,因名缚也。”孔《疏》显有调和“伏兔”与“轴缚”二说之意。清代学者李富孙(1988:1309-1332)也有类似的看法:“马说与许合,其非‘鞮’明矣。(富孙又案:《说文》:‘鞮,车伏兔下革也。读若闵。’盖伏兔本在舆底,以叉衔轴,则舆不动,其形似屨。伏兔下有革以缚之。《广雅》:‘鞮,伏兔也。’据许书,伏兔名鞮,缚轴为鞮,其革名鞮,故字厕于鞮与轴、鞮之间,是许分析言之,其实即为一事,故诸家多统言之。”马宗霍(2013:80-81)亦云:“《说文》云:‘鞮,车伏兔也。’则许意伏兔名鞮不名鞮。戴震以刘熙《释名》合鞮于伏兔,遂谓‘鞮鞮实一字’,非也。惟就车制而言,则车下所缚与轴相连者,即是伏兔。其缚以革,《说文》谓之‘鞮’。鞮、鞮、鞮析之虽有三名,合之实为一事。《说文》为字书,故字必有别。诸家解经,故统称不分耳。”另外,《广韵》在入声一屋“方六切”下收有“鞮,车轴缚也”,在入声一屋“房六切”下收有“鞮,车鞮兔”。《广韵》对“鞮”的两种

^① 毕沅、王先谦(2008:261)根据《说文》对“鞮”“鞮”为两物的训解,将原文的“鞮”改为“鞮”,即“又曰鞮,鞮,伏也,伏于轴上也”。

解释,似乎也可以此角度来理解。

谨按:李富孙、马宗霍之说很有道理。“輶”“鞮”“鞮”,浑言不别,皆与“伏兔”有关。盖“伏兔”本就“以绳缚于轴”,因为位置相近,功能相辅,因此同义连用而称名相混,但从“字必有别”的角度来说,“輶”自然不能训解为伏兔。《广雅·释器》:“鞮、鞮〔鞮〕、阴、鞮,伏兔也。”^①其中“鞮”本是缚伏兔之带,却训为伏兔,所以“輶”也不能直接等于伏兔。至于徐灏、马叙伦等认为“輶”与“鞮”本是一词,《说文》误分为二字二义之说则难以信从。

这里要附带讨论几个楚简中曾被释为“輶”的例证。曾侯乙墓楚简 69:“斨斨,斨鞮鞮,黄金之鞮。”末字裘锡圭、李家浩(1989:519)隶定作“輶”,并指出“字右旁与 124 号、133 号二简‘紫鞮之鞮’之‘鞮’所从右旁相同”。陈伟(2009:356)赞同此说。何琳仪(1998:255)则释为“輶”,指“车伏兔”。刘信芳(2011:129)也释为“輶”。谨按:释“輶”之说不可信。除了字形不合外,萧圣中(2011:88、212)已指出“輶”是“鞮鞮”的附饰,为“马器”,不能是“车伏兔”^②。包山楚简 270“一斨鞮”、《包山》牍 1“一鞮鞮”,李家浩(1998:10)将“鞮”读为“鞮”;认为“鞮”“鞮”读“輶”,指伏兔。罗小华(2017:213-214)指出,“斨鞮”“鞮鞮”均为“其上载”所统辖,应该都是承载与车舆上的器物,释为“伏兔”恐不妥。同时“斨鞮”记于“斨鞮”与“鞮”之间,“鞮鞮”记于“周鞮”与“鞮”之间,可见“斨鞮”“鞮鞮”应该是军乐器。此说有理。其实楚简本有表示“伏兔”的“鞮”。望山简 2-11“鞮鞮”,刘国胜(2011:101)认为可读为“鞮鞮”,似指车舆下的伏兔。换言之,楚简也是用“鞮”而不用“輶”来表示“伏兔”,与《说文》记载相合。

根据段玉裁所说“束轴曰鞮,亦曰鞮”,而“鞮”与“鞮”是异体字,那么“輶”之于“鞮”,犹之于“鞮”,彼此是意思相近,用途相同的革带,可用于束轴与束鞮,这可能跟鞮与轴垂直相交,在卯合之余还要用革带加以固定有关^③。至于与毛诗“梁鞮”对应的简本“良鞮”,最直接的读法是如同整理者读为“良鞮”,《汉书·地理志》注引《诗》即作“五鞮良鞮”,没有必要同毛诗读为“梁鞮”。“梁鞮”是就“鞮”的形体而言,因其前端上曲如桥梁,“良鞮”则是就“鞮”的品质而言。《周礼·春官·巾车》:“凡良车、散车不在等者,其用无常。”贾公彦疏:“精作为功则曰良,羸作为沽则曰散也。”综合以上,简本当释为“五备(鞮)良(良)鞮(鞮)”,与《毛诗》“五鞮梁鞮”是意思相近的

① “阴鞮”与“伏兔”无关,王念孙已经指出“《广雅》以阴鞮为伏兔,误也”。参见〔清〕王念孙(2016:1226)。

② 亦可参见罗小华(2017:94-95)。

③ 参见孙机(2016:60)。此外,古人用以捆缚车构件的革带名称可能不是如典籍所载那么固定,比如“鞮”可用以束物,使用对象并无限制,前引段玉裁云:“为伏兔之形附于轴上,以鞮固之。”则是“鞮”亦可用于固定车轴与伏兔,与“輶”用途相同。

不同版本的异文,如同《邶风·君子偕老》“君子偕老”,安大简《诗经》简 87 作“君子偕寿”。已有多位研究者指出安大简《诗经》与《毛诗》是属于不同版本的《诗经》抄本,如黄德宽(2018:77)云:“简本与《毛诗》的差异,体现的正是先秦《诗经》不同传本之间存在的差异,简本与《毛诗》应是两个不同的先秦古本。”杨鹏桦、王晨(2019:1-18)经过细密的考证,认为“安大简与传本四家诗属于不同的文本系统”。李林芳(2021:27-46)指出“在版本谱系上,二者分属于不同分支,并非线性的先后继承关系”。华学诚(2020:2)说:“安大简《诗》与毛诗之间的异文,情况非常复杂,其中有一些异文当是《诗》在经典化的不同时期留下的客观记录,不宜让安大简《诗》强就毛诗。”这是有道理的。本文将简本释为“五备(輶)根(良)柅(辇)”也是这种现象的反映。

参考文献

- [宋]朱熹 2017 《诗集传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毕沅 王先谦 2008 《释名疏证补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李富孙 1988 《易经异文释》,《清经解续编》(第2册),上海书店影印本。
- [清]马瑞辰 1989 《毛诗传笺通释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孙诒让 1987 《周礼正义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王念孙 2016 《广雅疏证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王引之 2018 《经义述闻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陈伟(主编) 2009 《楚地出土战国简册》(十四种),经济科学出版社。
- 陈伟(主编) 2012 《里耶秦简简牍校释》(第一卷),武汉大学出版社。
- 陈伟(主编) 2018 《里耶秦简简牍校释》(第二卷),武汉大学出版社。
- 高亨 1989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,齐鲁书社。
- 何琳仪 1998 《战国古文字典——战国文字声系》,中华书局。
- 华学诚 2020 《浅议异文、通假与经典化——以毛诗〈关雎〉“芼”安大简作“教”为例》,《语文研究》第3期。
- 黄德宽 徐在国(主编) 2018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一),中西书局。
- 黄德宽 2018 《略论新出战国楚简〈诗经〉异文及其价值》,《安徽大学学报》第3期。
- 黄锡全 1992 《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。
-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 2018 《江西南昌西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简牍》,《文物》第11期。
- 李方桂 2015 《上古音研究》,商务印书馆。
- 李家浩 1998 《信阳楚简“乐人之器”研究》,《简帛研究》第3辑,广西教育出版社。
- 李家浩 2018 《关于鄂君启节铭文的几个问题》,《文史》第4期。

- 李林芳 2021 《〈毛诗〉较安大简〈诗经〉文本的存古之处——句式整齐性的视角》，《文史》第1期。
- 李 零 2019 《曾侯乙墓漆箱文字补证》，《江汉考古》第5期。
- 李学勤(主编) 1999 《毛诗正义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。
- 刘国胜 2011 《楚丧葬简牍集释》，科学出版社。
- 刘信芳 2011 《楚简帛通假汇释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- 罗小华 2017 《战国简册中的车马器物及制度研究》，武汉大学出版社。
- 马宗霍 2013 《说文解字引群经考·说文解字引易考》，中华书局。
- 裘锡圭 李家浩 1989 《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》，《曾侯乙墓》，文物出版社。
- 石小力 2021 《清华简〈五纪〉中的二十八宿初探》，《“古文字与出土文献”青年学者西湖论坛论文集》，中国美术学院主办。
- 孙 机 1980 《从胸式系驾法到鞍套式系驾法——我国古代车制略说》，《考古》第5期。
- 孙 机 2016 《中国古独辘马车的结构》，《载驰载驱——中国古代车马文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王子杨 2013 《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》，中西书局。
- 萧圣中 2011 《曾侯乙墓竹简释文补正暨车马制度研究》，科学出版社。
- 徐振邦 2013 《联绵词大词典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杨鹏桦 王 晨 2019 《试论〈诗·召南·驹虞〉的安大简异文及相关问题》，《汉学研究》37卷3期。
- 扬之水 2007 《诗经名物新证》(修订版)，天津教育出版社。
- 伊 强 2012 《〈里耶秦简〉(壹)字词考释三则》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742，09-26。
- 殷寄明 2018 《汉语同源词大典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。
- 张 儒 刘毓庆 2002 《汉字通用声素研究》，山西古籍出版社。
- 张富海 2018 《谐声假借的原则及复杂性》，《岭南学报》复刊第10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张富海 2021 《利用谐声构拟上古音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》，《出土文献》第1期。
- 郑张尚芳 2013 《上古音系》(第2版)，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王凯博)